

## 書面質詢

有申請外僱的企業或勞務公司以不法手段成功騙取當局批出外僱聘用許可（俗稱“藍卡”）的情況早已屢見不鮮，且多為警方偵破或涉及犯罪時才被揭發，反映外僱額的審批和監管漏洞百出。

月初，警方破獲一高利貸集團，同時揭發有兩名集團成員涉嫌利用外僱證留澳犯案，根本無從事任何與外僱相關的工作。

再早前，警方發現有三名內地人為方便出入澳門及在澳賭博，曾向遊戲機中心負責人支付三萬元取得“藍卡”，同樣未曾在遊戲機中心工作。

上述個案只屬冰山一角，這種藉售賣外僱額圖利的個案屢被揭發，不但反映企業外僱配額多到“用唔完”、勞動部門把關不嚴的老問題未改善；更令人憂慮的是，這種虛報資料、欺騙政府以申請外僱額的方式，已成為一些人得以快捷來澳從事不法行為的漏洞，影響本澳的治安，特區政府必須高度重視並加以遏止。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不法騙取和使用外僱配額的問題不但擾亂本澳的人力資源市場，亦會對本澳的治安構成影響，究竟行政當局會否對此問題予以認真探討和跟進，以堵塞漏洞？當局有何能力和機制跟查可能存在的違規情況或不法行為？

二、每有違法個案發生、被問及如何採取措施堵塞外僱輸入的審批和監管漏洞時，勞動部門總例牌回應會“秉持實事求是的態度，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但當局往往沒有主動公佈有關違法個案的跟進及懲罰狀況，對於類似上述騙取外僱額的違規個案的企業或申請人，到底當局作過怎樣的懲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6年11月10日